

教育學系輔系科目表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13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1. 教育概論	2～3	必		✓			
2. 教育心理學	2～3	必		✓			
3. 教育哲學	2～3	必		✓			
4. 教育社會學	2～3	必		✓			
5. 教學原理	2～3	群		✓			8 科選 5
6. 班級經營	2～3	群		✓			
7. 教學媒體與運用	2～3	群		✓			
8. 課程發展與設計	2～3	群		✓			
9. 輔導原理與實務	2～3	群		✓			
10. 特殊教育導論	2～3	群		✓			
11. 學習評量	2～3	群		✓			
12. 教育議題專題	2～3	群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30（表列基礎科目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）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（一）應修學分以本系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課程為原則。							
（二）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不足教育系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，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							
（三）教育概論需達 85 分以上，始得續修教育哲學、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學習評量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62331